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有關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權益之集團重組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權益

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5
1. 緒言	5
2. 收購協議	6
3.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得益	13
4. 交易之財務影響	13
5. 有關本集團與恒基發展集團之資料	13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13
7. 其他資料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15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恒基發展就交易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配發權」	指	股份權益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向其發行固定數目之繳足股款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款項之權利
「公佈」	指	本公司與恒基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聯合發表有關(其中包括)交易之公佈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定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完成交易
「完成日期」	指	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後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恒基發展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完成分派」	指	恒基發展於完成後向恒基發展股東作出之建議分派，根據股份權益票據，每股恒基發展股份將獲配發0.209股股份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完成之條件」一節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金額」	指	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適逢收購協議日期或之後之任何記錄日期應付之任何股息金額，惟根據股份權益票據將予配發之任何股份因於有關記錄日期後始發行(或因於有關記錄日期後始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作出相關記錄)而無資格收取該股息，本公司須根據股份權益票據向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支付該金額
「恒基發展之股東特別大會」	指	恒基發展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如有))收購協議、削減股份溢價及建議分派
「進一步分派」	指	倘削減股份溢價成為無條件，恒基發展向恒基發展股東建議分派每股恒基發展股份港幣1.21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基發展」	指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恒基發展集團」	指	恒基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恒基發展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李兆基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富生有限公司以外之恒基發展股東
「恒基發展股份」	指	恒基發展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
「恒基發展股東」	指	恒基發展股份持有人
「香港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中華煤氣平均收市價」	指	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前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香港中華煤氣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香港中華煤氣權益」	指	恒基發展於2,366,934,097股香港中華煤氣股份中之權益，即其於出售公司及股東貸款中擁有之權益
「香港中華煤氣股份」	指	香港中華煤氣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股份

釋 義

「恒基地產平均收市價」	指	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前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Kamston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股份權益票據之發行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受規管活動（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亦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分派」	指	完成分派及進一步分派
「餘下集團」	指	除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外之恒基發展集團
「出售公司」	指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及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各為恒基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2.00元之股份

釋 義

「股份權益票據」	指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恒基發展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之股份權益票據，而其將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固定數目之繳足股款股份，包括因轉讓股份權益票據而引伸之任何股份權益票據
「削減股份溢價」	指	按公佈所述建議削減恒基發展股份溢價賬，以增加恒基發展之可供分派儲備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就一間出售公司而言，該公司及(如有)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時所欠恒基發展之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出售公司之權益以及出售公司所欠恒基發展之股東貸款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執行董事：

李兆基 (主席兼總經理)
李家傑 (副主席)
林高演 (副主席)
李家誠 (副主席)
葉盈枝
歐肇基
孫國林
李鏡禹
馮李煥琮
劉壬泉
李寧
郭炳濠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2-76樓

非執行董事：

胡寶星
梁希文
李王佩玲
李達民
胡家驃 (胡寶星之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高秉強
胡經昌

敬啟者：

有關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權益之集團重組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權益

1. 緒言

於公佈內，本公司與恒基發展聯合公佈彼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透過收購恒基發展於出售公司之權益及股東貸款，向恒基發展集團收購香港

董事局函件

中華煤氣權益，即恒基發展於2,366,934,097股香港中華煤氣股份之全部權益(佔香港中華煤氣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06%)。交易乃有效地重組本集團於香港中華煤氣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與交易之其他詳情。

2.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恒基發展

交易

交易包括由本集團透過收購恒基發展於出售公司之權益及股東貸款，向恒基發展集團收購香港中華煤氣權益，即恒基發展於2,366,934,097股香港中華煤氣股份之全部權益(佔香港中華煤氣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06%)。出售公司為恒基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關於香港中華煤氣之投資控股。香港中華煤氣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和中國生產、分銷及營銷氣體、水及相關業務。

交易不會對香港中華煤氣之控制權造成變動。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已豁免本公司因交易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就香港中華煤氣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下文載列有關出售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於六月三十日應佔出售公司資產淨值之 權益及出售公司欠付之 股東貸款應佔合計(附註)	14,387	11,69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 除稅後溢利合計(附註)	3,404	1,798

董事局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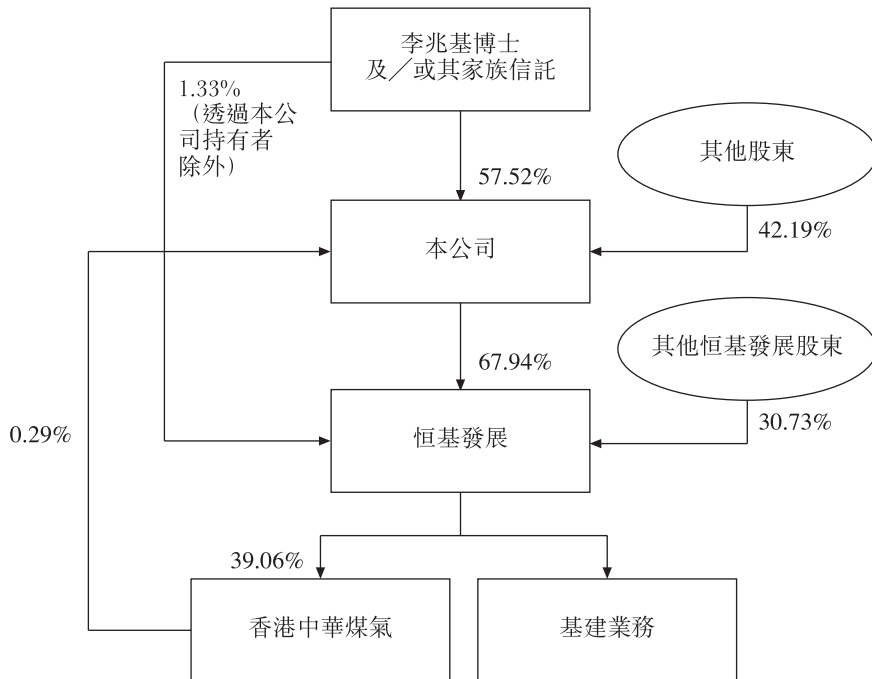
附註：恒基發展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出售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整體應佔者，而出售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於香港中華煤氣之權益已就利用權益會計法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出售公司資產淨值之權益及股東貸款分別為港幣8,964,000,000元及港幣5,423,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出售公司資產淨值之權益及股東貸款則分別為港幣6,302,000,000元及港幣5,391,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了於2,366,934,097股香港中華煤氣股份之權益及股東貸款外，出售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資產或負債。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恒基發展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後，香港中華煤氣將繼續以權益會計法於本公司之賬目內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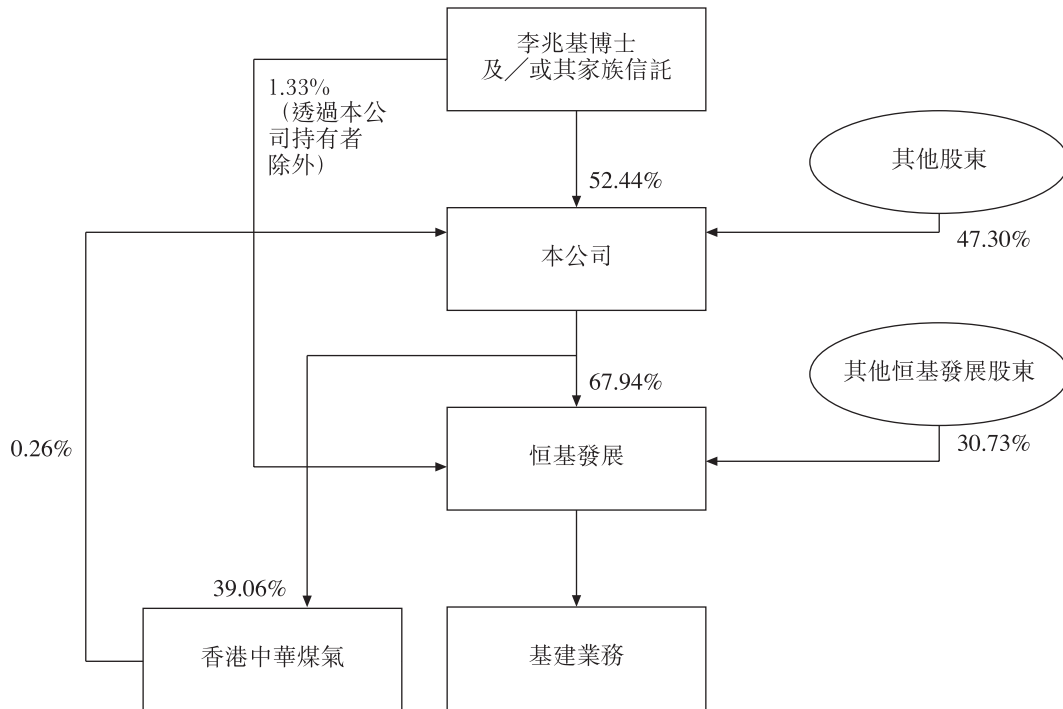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完成時，本公司、恒基發展與香港中華煤氣之間之概約股權簡圖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局函件

於完成時：



代價

按香港中華煤氣平均收市價港幣18.108元計算，香港中華煤氣權益之價值約為港幣42,860,000,000元。代價包括：

- 向恒基發展發行股份權益票據，股份權益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要求本公司發行636,891,425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本。按恒基地產平均收市價港幣61.475元計算，該636,891,425股股份之總價值約為港幣39,153,000,000元；及
- 現金港幣3,707,000,000元。

本公司已承諾，於發行股份權益票據前及於仍有任何股份尚未根據股份權益票據發行時，其將不會採取若干行動致使本公司每股股份之市價受到攤薄影響，例如分拆股份、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及供股。恒基發展進一步承諾，其將促使於完成前自香港中華煤氣收取之任何股息(以收購協議日期或之後作為記錄日期)保留於出售公司或彼等之附屬公司。

董事局函件

如公佈所提及，恒基發展董事局擬建議恒基發展股東批准以下各項：

- (a) 於完成時，派發總額相等於(i)於完成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乘以636,891,425；及(ii)總股息金額(如有)兩者總和之股息，但將不會以現金分派，而以每股恒基發展股份根據股份權益票據配發0.209股股份之權益之實物分派方式支付；及
- (b) 倘削減股份溢價成為無條件，進一步分派現金約港幣3,687,000,000元，即每股恒基發展股份港幣1.21元。

於最多636,891,425股股份權益之分派中，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原應可獲分派最多432,729,036股股份(按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070,473,859股恒基發展股份)。該權益將於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分派後註銷，而有關之股份將不予配發。因此，僅會向恒基發展之其他股東配發最多可達204,162,389股股份(總面值為港幣408,324,778元)。該204,162,389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51%，或佔經發行該等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5,200,000,000元，分為2,6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港幣3,885,160,000元，分為1,942,580,000股股份。交易不會對本公司之控制權造成變動。

就進一步分派現金約港幣3,687,000,000元(即每股恒基發展股份港幣1.21元)而言，本集團將收取約港幣2,505,000,000元(倘若本集團於有關記錄日期持有之恒基發展股份數目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之數目，即2,070,473,859股恒基發展股份)，而其他恒基發展股東將收取約港幣1,182,000,000元。

如公佈所進一步提及，削減股份溢價須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恒基發展獨立股東於恒基發展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交易，且交易已經完成；
- (b) 恒基發展獨立股東於恒基發展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分派之普通決議案；
- (c) 恒基發展股東於恒基發展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
- (d) 取得恒基發展集團借款人之一切必要同意；及

董事局函件

- (e) 法院確認削減股份溢價、達成法院施加之一切條件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削減股份溢價之法院指令副本，連同公司條例第61條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公司已承諾，倘批准交易之決議案獲恒基發展獨立股東於恒基發展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集團將投票贊成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決議案。全體恒基發展股東均獲准於恒基發展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決議案投票。恒基發展已於收購協議中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會於恒基發展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完成分派之決議案。

股份權益票據

發行人

Kamston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本公司

根據股份權益票據之條款，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恒基發展作出擔保，發行人將妥善及準時向恒基發展履行及承擔發行人於或根據股份權益票據下到期履行、結欠或產生之所有責任（不論是現有或日後、實際或或有之責任），作出擔保之用意為當發行人未能妥善及準時履行或承擔其任何責任時，本公司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履行及承擔或促使履行及承擔發行人之責任。此外，作為一項基本責任，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就恒基發展因發行人未能履行其責任或因發行人之任何責任因任何原因（無論恒基發展是否知情）而成為或即將成為無效、可使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所招致之一切費用、開支、虧損或損失，向恒基發展賠償恒基發展應有權向發行人追討收回之費用、開支、虧損或損失金額，連同恒基發展可能就向發行人或本公司提出之法律程序而合理妥為產生的全部開支。

權益

股份權益票據賦予持有人配發權。股份權益票據確保於完成時由本公司發行予恒基發展，將附有涉及636,891,425股股份之配發權。

根據股份權益票據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且各自及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或之後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倘若該等股份無權收取按於任何記錄日期（該日期為收購協議日期或之

董事局函件

後)釐定可享有之任何股息，乃因該等股份於該記錄日期後才發行，則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本公司支付金額相等於該筆股息之款項。

根據股份權益票據之條款，向恒基發展發行股份權益票據作為本公司根據交易應付之部份代價及由恒基發展持有股份權益票據並無抵觸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律。

可轉讓性及行使

股份權益票據僅可根據完成分派轉讓一次，而其隨附之配發權於轉讓時被視為已自動行使，因此將會自動向有關恒基發展股東發行有關股份。因此，恒基發展股東將不會獲發股份權益票據，但將會根據完成分派直接獲得股份。然而，轉讓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票據將會自動註銷，而其隨附之配發權將會自動喪失，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不會根據完成分派獲得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權益票據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均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授權，按發行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之要求)相等之發行價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局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388,516,000股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暫停買賣股份以待發表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港幣61.65元。

由於將會向恒基發展(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發行股份權益票據以償付本公司根據交易應付之部分代價，故根據上市規則，因恒基發展向巧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任何恒基發展股東分派根據股份權益票據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據此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原因是分派將由恒基發展作出，而本公司與該等人士之間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有效期

股份權益票據於配發權獲行使或註銷或被視為獲行使或註銷前一直有效。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股份權益票據上市。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配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局函件

完成之條件

交易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在下述之若干情況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就交易而言本公司取得必需之所有有關第三方同意或批准;
- (b) 就交易而言恒基發展、出售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以及香港中華煤氣取得必需之所有有關第三方同意或批准;
- (c) 恒基發展並無嚴重違反保證或收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款;
- (d) 於恒基發展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協議及根據收購協議預計進行之該等交易及完成分派取得恒基發展獨立股東批准;及
- (e)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按照令本公司及恒基發展滿意之條款及條件根據股份權益票據而可能發行之全部股份上市及買賣。

恒基發展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b)項所載之條件(只涉及恒基發展之同意及批准而言),而該豁免僅可依據恒基發展可能規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授出。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a)及(c)項所載之條件,而該豁免僅可依據本公司可能規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授出。本公司及恒基發展可共同以書面方式協定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b)項所載之條件(涉及恒基發展之同意及批准者除外),而該豁免僅可依據本公司與恒基發展雙方可能同意之該等條款及條件授出。

倘若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或之前(或雙方以書面方式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收購協議將會終止及再無效力,而任何一方均無權根據或就收購協議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履行任何義務,或須對其他人士負上責任(就任何先前違反而須負責者除外)。

保證及彌償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恒基發展向本公司提供慣常保證(包括資產所有權、存檔紀錄及法律之遵守及重大合約等)。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與恒基發展將會於完成時訂立稅務契約書，據此，恒基發展將會就有關於完成或之前發生之事件之若干稅務負債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恒基發展同意保證，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除股東貸款外將不會有任何負債（彼等各自之間之負債除外）。

完成

收購協議規定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3.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得益

交易將可精簡本集團所持於香港中華煤氣股份之投資，並將可為本公司投資者改善企業架構。交易可將本公司於香港中華煤氣之應佔權益由香港中華煤氣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54%增加至約39.06%。

作為恒基發展之大股東，公佈所述於完成後恒基發展成為一個單一性基建集團之得益亦將受使本公司受惠。

董事局相信，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交易之財務影響

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或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5. 有關本集團與恒基發展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地產發展及投資、財務、建築工程、基建、酒店業務、百貨業務、項目管理、投資控股及物業管理。恒基發展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基建。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交易之一個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概無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層面除外）之關連人士有權在恒基發展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之投票權，且恒基發展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出任本公司董事之人士）、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在各情況下均不計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透過本公司持有之恒基發展之任何權益），故恒基發展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局函件

7. 其他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股東及各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因交易、削減股份溢價及建議分派涉及多項未必能達成之條件，故此未必進行。股東及各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主席
李兆基博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的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李家誠先生及李寧先生僅因彼等被視為於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發展及／或本公司擁有權益而被假設或視為於本公司非上市相聯公司擁有之權益除外，該等權益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4(3)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8段的披露規定，因披露該等權益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非重大，且資料過份冗長。）如下：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好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權益%
本公司		李兆基	1			1,122,938,300		1,122,938,300	57.81
		李家傑	1				1,122,938,300	1,122,938,300	57.81
		李家誠	1				1,122,938,300	1,122,938,300	57.81
		李寧	1			1,122,938,300		1,122,938,300	57.81
		李達民	2		110,000			110,000	0.01
		李王佩玲	3		30,000			30,000	0.00
		李鏡禹	4		42,900		19,800	62,700	0.00
		馮李煥琮	5		1,000,000			1,000,000	0.05
		胡家驃	6			2,000		2,000	0.00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續)

好倉 (續)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權益%
恒基發展	附屬公司	李兆基	7	34,779,936		2,076,089,007		2,110,868,943	69.27
		李家傑	7				2,076,089,007	2,076,089,007	68.13
		李家誠	7				2,076,089,007	2,076,089,007	68.13
		李寧	7		2,076,089,007			2,076,089,007	68.13
		李達民	8		6,666			6,666	0.00
		李鏡禹	9		1,001,739			1,001,739	0.03
香港中華煤氣 有限公司	上市聯營公司	李兆基	10	3,548,791		2,459,824,950		2,463,373,741	40.65
		李家傑	10				2,459,824,950	2,459,824,950	40.59
		李家誠	10				2,459,824,950	2,459,824,950	40.59
		李寧	10		2,459,824,950			2,459,824,950	40.59
		歐肇基	11			55,000		55,000	0.00
		香港小輪 (集團) 有限公司	上市聯營公司	李兆基	12	7,799,220		111,732,090	
		李家傑	12				111,732,090	111,732,090	31.36
		李家誠	12				111,732,090	111,732,090	31.36
		李寧	12		111,732,090			111,732,090	31.36
		林高演	13	150,000				150,000	0.04
		馮李煥琮	14	465,100				465,100	0.13
		梁希文	15	2,250				2,250	0.00
美麗華酒店 企業有限公司	上市聯營公司	李兆基	16			255,188,250		255,188,250	44.21
		李家傑	16				255,188,250	255,188,250	44.21
		李家誠	16				255,188,250	255,188,250	44.21
		李寧	16		255,188,250			255,188,250	44.21
		胡寶星	17	2,705,000		2,455,000		5,160,000	0.89
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前稱百江燃氣 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聯營公司	李兆基	18			885,947,901		885,947,901	45.48
		李家傑	18				885,947,901	885,947,901	45.48
		李家誠	18				885,947,901	885,947,901	45.48
		李寧	18		885,947,901			885,947,901	45.48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續)

好倉 (續)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權益%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李兆基	19			8,190 (普通股A股)		8,190 (普通股A股)	100.00
		李兆基	20			3,510 (無投票權B股)		3,510 (無投票權B股)	100.00
		李兆基	21	3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0,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
		李家傑	19				8,190 (普通股A股)	8,190 (普通股A股)	100.00
		李家傑	20				3,510 (無投票權B股)	3,510 (無投票權B股)	100.00
		李家傑	21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
		李家誠	19				8,190 (普通股A股)	8,190 (普通股A股)	100.00
		李家誠	20				3,510 (無投票權B股)	3,510 (無投票權B股)	100.00
		李家誠	21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
		李寧	19			8,190 (普通股A股)		8,190 (普通股A股)	100.00
		李寧	20			3,510 (無投票權B股)		3,510 (無投票權B股)	100.00
		李寧	21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
Best Homes Limited	聯營公司	李兆基	22			26,000		26,000	100.00
		李家傑	22				26,000	26,000	100.00
		李家誠	22				26,000	26,000	100.00
		李寧	22		26,000			26,000	100.00
精威置業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梁希文	23			5,000		5,000	4.49
		胡寶星	24			3,250		3,250	2.92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續)

好倉 (續)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權益%
威永投資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李家傑	25			5,000	5,000	10,000	100.00
端輝投資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馮李煥琮	26	2,000				2,000	20.00
盈基發展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馮李煥琮	27	50				50	5.00
興輝置業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李家傑	28			4,000	6,000	10,000	100.00
喜田地產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李兆基	29			100		100	100.00
		李家傑	29				100	100	100.00
		李家誠	29				100	100	100.00
		李寧	29		100			100	100.00
Pettystar Investment Limited	附屬公司	李兆基	30			3,240		3,240	80.00
		李家傑	30				3,240	3,240	80.00
		李家誠	30				3,240	3,240	80.00
		李寧	30		3,240			3,240	80.00

附註：

- 該等股份中，(i) 570,743,800股由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擁有；(ii) 7,962,100股由恒兆之全資附屬先樂置業有限公司擁有；(iii) 145,090,000股由Cameron Enterprise Inc. 擁有；222,045,300股由South Base Limited全資擁有之Believegood Limited 擁有；61,302,000股由Jay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之Prosglass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55,000,000股由Mei Yu Ltd. 全資擁有之Fancy Eye Limited 擁有；55,000,000股由World Crest Ltd. 全資擁有之Spreadral Limited擁有；Cameron Enterprise Inc.、South Base Limited、Jayasia Investments Limited、Mei Yu Ltd. 及World Crest Ltd. 為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 為恒兆全資擁有；(iv) 5,602,600股由香港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恒基發展持有香港中華煤氣39.06%，本公司持有恒基發展67.94%，而恒兆則持有本公司57.80%；及(v) 192,500股由富生有限公司(「富生」)擁有。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作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兆及富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分別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李兆基博士擁有Hopkins、Rimmer及Riddick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由李達民先生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李王佩玲女士實益擁有。
4. 該等股份中，李鏡禹先生實益擁有42,900股，而其餘之19,800股由李鏡禹先生及其妻子各擁有50%之銀禧建業有限公司擁有。
5. 該等股份由馮李煥琮女士實益擁有。
6. 該等股份由胡家驃先生之妻子擁有。
7. 該等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34,779,936股，而其餘之2,076,089,007股股份中，(i)本公司全資擁有之Kingslee S.A.之全資附屬賓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及登銘置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2,854,200股、602,398,418股、363,328,900股、217,250,000股及84,642,341股；及(ii) 5,615,148股由富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富生(列載於附註1)及恒基發展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8. 該等股份由李達民先生實益擁有。
9. 該等股份由李鏡禹先生實益擁有。
10. 該等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3,548,791股，而其餘之2,459,824,950股股份中，(i)恒基發展全資擁有之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及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擁有1,274,927,055股及532,647,502股；(ii) 559,359,540股由恒基發展之全資附屬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iii) 4,363,119股由恒兆全資擁有之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Boldwin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及(iv) 88,527,734股由富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基發展、恒兆及富生(列載於附註1及7)及香港中華煤氣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11. 該等股份由歐肇基先生之妻子擁有。
12. 該等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7,799,220股，而其餘之111,732,090股股份中，(i)本公司全資擁有之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Graf Investment Limited、Mount Sherpa Limited及Paillard Investment Limited各擁有23,400,000股；及(ii) 41,532,090股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Camay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Max-mercan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列載於附註1)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13. 該等股份由林高演先生實益擁有。
14. 該等股份由馮李煥琮女士實益擁有。
15. 該等股份由梁希文先生實益擁有。
16. 該等股份中，本公司全資擁有之Aynbur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Higgins Holdings Limited、Multiglade Holdings Limited及Threadwell Limited分別擁有100,612,750股、79,121,500股及75,454,00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列載於附註1)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17. 該等股份中，胡寶星爵士實益擁有2,705,000股，而其餘之2,455,000股由其擁有50%之芳芬有限公司擁有。
18. 該850,202,901股股份及35,745,000股股份分別由香港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及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香港中華煤氣(列載於附註10)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19. Hopkins 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等股份。
20. Hopkins 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等股份。
21. 該等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35,000,000股，而富生擁有其餘之15,000,000股。
22. 該等股份中，(i) 10,400股由本公司擁有；(ii) 2,600股由恒兆擁有；及 (iii) 13,000股由Manifes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Wealth Sand Limited持有Manifest Investments Limited 50%，而Firban Limited持有Wealth Sand Limited 70%。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 及Furnline Limited各擁有Firban Limited 50%。Triton (Cayman) Limited作為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Triumph (Cayman) Limited及Victory (Cayman) Limited分別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單位信託之單位。李兆基博士擁有Triton (Cayman) Limited、Triumph (Cayman) Limited及Victory (Cayma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於該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於該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23. 該等股份由梁希文先生全資擁有之Gilbert Investment Inc. 擁有。
24. 該等股份由胡寶星爵士及其妻子各擁有50%之Fong Fun Investment Inc. 之全資附屬Coningham Investment Inc. 擁有。

25. 該等股份中，(i) 5,000股由李家傑先生全資擁有之*Applecross Limited*擁有；及(ii) 5,000股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公司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恒中」）全資擁有之*Andcoe Limited*之全資附屬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26. 該等股份由馮李煥琮女士實益擁有。
27. 該等股份由馮李煥琮女士實益擁有。
28. 該等股份中，(i) 4,000股由李家傑先生全資擁有之*Applecross Limited*擁有；及(ii) 6,000股由恒中全資擁有之*Andcoe Limited*之全資附屬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29. 該等股份中，(i) 80股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達榮發展有限公司擁有；(ii) 10股由恒兆之全資附屬恒基財務有限公司擁有；及(iii) *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及*Furnline Limited*各擁有5股。
30. 該等股份中，(i) 3,038股由本公司擁有；及(ii) 202股由*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之*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及*Furnline Limited*各持50%之福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據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法團（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權益總數	權益%
主要股東：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1)	1,122,938,300	57.81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1)	1,122,938,300	57.81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1)	1,122,938,300	57.81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1)	1,122,745,800	57.80
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538,437,300	27.72
Believegood Limited (附註1)	222,045,300	11.43
South Base Limited (附註1)	222,045,300	11.43
恒基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204,162,389	10.51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Cameron Enterprise Inc. (附註1)	145,090,000	7.47
Third Avenue Management LLC (代多個投資組合持有)	136,450,100	7.02
Third Avenue Management LLC (代Third Avenue Value Fund持有) (附註3)	103,328,000	5.32

附註：

1. 請參閱本附錄第2(a)節之附註1。
2. 根據股份權益票據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3. 該等股份乃Third Avenue Management LLC代多個投資組合所持有之136,450,100股股份中之一部份。
4.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Hopkins (Cayman) Limited、恒基兆業有限公司、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Believegood Limited、South Base Limited、Cameron Enterprise Inc.及恒基發展擔任之職位：

Rimmer (Cayman) Limited

<u>董事姓名</u>	<u>於Rimmer (Cayman) Limited擔任之職位</u>
李兆基	董事
馮李煥琮	董事
李達民	董事
林高演	董事

Riddick (Cayman) Limited

<u>董事姓名</u>	<u>於Riddick (Cayman) Limited擔任之職位</u>
李兆基	董事
馮李煥琮	董事
李達民	董事
林高演	董事

Hopkins (Cayman) Limited

<u>董事姓名</u>	<u>於Hopkins (Cayman) Limited擔任之職位</u>
李兆基	董事
馮李煥琮	董事
李達民	董事
林高演	董事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u>董事姓名</u>	<u>於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擔任之職位</u>
李兆基	董事
馮李煥琮	董事
李達民	董事
胡寶星	董事
李家傑	董事
李家誠	董事
林高演	董事兼李達民之替代董事

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

<u>董事姓名</u>	<u>於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擔任之職位</u>
馮李煥琮	董事
李鏡禹	董事

Believegood Limited

<u>董事姓名</u>	<u>於Believegood Limited擔任之職位</u>
李兆基	董事
馮李煥琮	董事
李鏡禹	董事
林高演	董事
李家誠	董事

South Base Limited

<u>董事姓名</u>	<u>於South Base Limited擔任之職位</u>
馮李煥琮	董事
李鏡禹	董事

Cameron Enterprise Inc.

<u>董事姓名</u>	<u>於Cameron Enterprise Inc.擔任之職位</u>
李兆基	董事
馮李煥琮	董事
李達民	董事
李鏡禹	董事

恒基發展

<u>董事姓名</u>	<u>於恒基發展擔任之職位</u>
李兆基	執行董事
李家傑	執行董事
林高演	執行董事
李家誠	執行董事
李達民	執行董事
孫國林	執行董事
李鏡禹	執行董事
劉壬泉	執行董事
李寧	執行董事
郭炳濠	執行董事
胡寶星	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	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秉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家驃(胡寶星之替代董事)	胡寶星之替代董事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已經或建議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有被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權益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李兆基博士及董事李家傑先生、李家誠先生及李寧先生均被視為於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業務之公司中，擁有權益及／或持有董事職位。由於該等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公司乃涉及投資、發展及管理不

同種類之物業及／或於不同地點發展及投資物業，故本集團（維持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獨立於該等公司之業務，並按公平原則基準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似乎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46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廖祥源先生，*B.Ec., F.C.P.A., C.A.(Aust.), F.C.S., F.C.I.S.*。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曹龍如先生，*F.C.C.A., C.P.A.*。
- (e) 本公司董事李王佩玲女士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而該律師行就交易提供香港法律諮詢服務將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 (f) 若本通函之英文本與中文本出現歧義，則以英文本為準。